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699號

原告 秦翊誠
訴訟代理人 秦鈺傑
被告 無限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名喻
被告 希克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子淵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沁紘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4條分別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契約不存在，依原告所提出與無限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無限約公司）間之契約，雙方於契約第7條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桃簡卷9頁反面）；又原告與希克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希克斯公司）間之契約，雙方於第24條下約定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佐以原告起訴時無限學公司之主事務所位於住所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、希克斯公司主事務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

01 00○0號3樓，均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範圍，且上開2契
02 約均未約定債務履行地，本院亦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
03 規定取得管轄權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
04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以
05 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王帆芝